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之虧損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錄得之虧損增加。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虧損增加，乃因(i)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相應公平值變動收益減少；及(ii)因(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收購項目而大幅增加之行政開支所致。

本公司現正編製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持續經營業務中期業績。待該等業績定案後，本集團方能確定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整體財務業績。有關本集團之業績詳情，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底刊發之本集團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為基礎。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市場提供最新消息。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時亨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柯清輝先生、趙晶晶女士、邱永耀先生、許銳暉先生、陳玲女士、李新民先生及周錦華先生為執行董事，馬時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馬燕芬女士、凌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